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台山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塑料油墨系列、离型剂及背胶生产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0年6月17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0年3月18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熊昆、田成林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李福春、熊昆、田成林	报告审核人	罗伟雄
技术负责人	彭子娟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月云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台山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塑料油墨系列、离型剂及背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改、扩建项目，其中改建内容为：将1幢450 m²的原厂房（油墨车间）改建为1幢450 m²的甲类仓库B，1幢450 m²的原甲类仓库改建为1幢450 m²的丙类仓库；扩建内容为：1间24 m²的门卫室，1栋三层1001.5 m²的综合楼，1栋945 m²的甲类车间，1栋499.8 m²的甲类仓库A，1间80 m²的消防泵房空压机房，1个占地面积206.2 m²的甲类埋地罐区，占地347.05 m²的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及循环冷却水池。</p> <p>该项目于2016年9月23日取得台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告知性备案回执》（江（台）危化项目安条审备字【2016】1号），于2016年10月13日日取得台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告知性备案回执》（江（台）危化项目安设审备字【2016】1号）并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建筑工程建设完工，2019年8月完成设备设施、安全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2020年1月14日日取得台山市应急管理局签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江（台）安危化项目备字【2020】001号）试生产期限为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3日，试生产情况良好，现申请台山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塑料油墨系列、离型剂及背胶生产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该项目仅生产塑料油墨，不进行离型剂及背胶的生产。</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修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号）的有关要求，台山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通过对台山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塑料油墨系列、离型剂及背胶生产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该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试运行过程中已全面落实了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中所提出的各项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对策措施，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试生产情况正常，其安全条件符合要求，风险达到可接受程度，具备安全竣工验收的安全生产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